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110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宝新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60457T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高某: 612326198511256713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深圳市宝新达电子有限公司(宝安区石竹新工业区)1号厂房

因你/你单位 未按要求自行整改生产废水排放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清退车间和丝印车间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 五楼仓库。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18 1101）

联系人：高某 电话：83580234 传真：8359411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